附件1：采购项目配置需求

1.项目名称呼吸机用耗材；

▲2.项目限额：140900元；

▲3.商务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必须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公示产品,并提供挂网商品代码；

4.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预估年度**  **使用量** | **技术参数** |
| 1 | 辅助通气配件 | 10套 | 用途：用于新生儿无创呼吸治疗，与我院现有无创呼吸机设备（品牌：英国SLE，型号：5000）配合使用；  1.产品结构:含单加热呼吸管路，末端正压鼻塞发生器、湿化罐，带氧气管和接头；选配帽子。  2.材质:PP、PVC、PE、ABS；  3.婴儿管路带发生器或鼻罩，选配鼻导管，配合呼吸机的使用，不需要经常调节呼吸机参数；  4.若投标产品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则出厂时环氧烷残留量＜10μg/g；  5.除可选配件外，其他材料需统一无菌包装；  6.产品有效期≥24月。 |
| 2 | 婴儿呼吸机附件套装 | 300套 | 用途：用于新生儿无创呼吸治疗，与我院现有无创呼吸机设备（品牌：美国康尔福盛，型号：SiPAP）配合使用；  1.产品结构:含无创婴儿管路，单加热呼吸管路，末端正压鼻塞发生器，带氧气管和接头；选配帽子。  2.材质:PP、PVC、PE、ABS；  3.婴儿管路带发生器或鼻罩，选配鼻导管，配合呼吸机的使用，不需要经常调节呼吸机参数；  4.若投标产品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则出厂时环氧烷残留量＜10μg/g；  5.除可选配件外，其他材料需统一无菌包装；  6.产品有效期≥24月。 |
| 3 | 氧疗导管（鼻氧管） | 40个 | 用途：用于儿童呼吸治疗，与我院现有呼吸机设备（品牌：迈瑞，型号：SV70S）配合使用；  1.结构组成：由管身、接头、鼻塞和调节圈组成；  2.材质要求：PVC、PP；  3.长度要求：30cm±5cm；  4.应符合YY/T 1040.1-2015规定，可提供15mm外圆锥接头或适用无创呼吸型病人的22mm内/外圆锥接头；  5.尺寸要求：早产儿2.0 mm±0.5mm；新生儿2.0 mm±0.5mm；婴儿2.9 mm±0.5mm；  儿童3.4 mm±0.5mm；  6.细菌菌落总数应≤200cfu/g，并不得检出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  7.无菌包装；  8.产品有效期≥24月 |

**注：以上打▲号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附件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 | **价格分：**  投标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总价**=单价\*预估用量之和 | 产品有细分规格且报价不同，则按照同品类平均价计算单价； |
| 2 | 技术指标  40% | 40 | 投标人提供的试剂耗材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0分；非“\*”条款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样品评分  12% | 12 | 根据响应产品样品及产品说明书，从样品的外观、材质、性能3个方面进行评价，每有1个方面不符合临床需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样品的供应商名称或生产厂家名称或品牌等字样及图案遮挡不全不得分。 |
| 4 | 供应商能力  12% | 12 | 需提供**投标人**2020年以来在国内三甲医疗机构销售**投标产品**的业绩证明，每提供1家三甲医疗机构得2分，最多12分； | 以下三项材料均可作为依据：  1.合同复印件；  2.中标通知书；  3.发票复印件（若发票复印件上无产品明细则需附销货清单）； |
| 5 | 售后服务  6%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②缺货应急方案；③产品介绍彩页等三个方面进行评审，三方面提供完整且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 | 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

**附件3：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

9、如是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0、如是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1、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12、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3、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4、产品如有执行标准请提供相应资料（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5、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16、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培训计划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要求见评分办法“售后服务”说明；

17、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8、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医疗耗材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

19、业绩证明文件（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3），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要求见评分办法“业绩”说明。

20、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2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4：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4-1：**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2：**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3：**

品目及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包装（小）规格、型号 | 单位 | 成交单价（元） |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商品代码 |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各项材料报价\*年度预估用量之和）：\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序号”，按照各产品技术参数对应的序号填写。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5、如有配套耗材，请参照此表报价。

6、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4-4：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6**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